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德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881,000	39.02
2	南京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202,300	18.13
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776,268	17.16
4	金鼎	7,000,000	12.50
5	无锡源顺同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841	6.52
6	德业	3,339,339	5.90
7	德业	3,250,000	5.74
8	德业	2,660,666	4.72
9	北京庆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德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1,103	4.53
10	德业	2,221,894	3.93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86,222	2.80
2	金鼎	7,000,000	12.50
3	德业	3,339,339	5.90
4	德业	3,250,000	5.74
5	德业	2,660,666	4.72
6	德业	1,520,000	2.70
7	源顺同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德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861	2.21
8	李宇浩	700,000	1.25
9	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2,742	1.18
10	德业	440,570	0.7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张卫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相关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收到深圳林映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映文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售或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元/股,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4%;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47%。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批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
 5.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均明确表示赞成。
 本次会议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24年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监事会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卫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售或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元/股,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4%;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47%。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监事会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卫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售或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元/股,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4%;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47%。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24年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联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金鼎物资供应链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有效期自本事项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进展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保借高保(2024)005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三塔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嘉欣三塔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
 保证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境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到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3%;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诉讼或起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0%。
 8.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依据回购期间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24年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0%。
 8.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依据回购期间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持股		截至回购报告书披露		截至回购报告书披露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	116,792,006	20.21%	116,792,006	20.80%	116,792,006	20.72%
无表决权股份	469,392,349	79.79%	469,392,349	79.54%	469,392,349	79.28%
合计	576,184,355	100%	576,184,355	100%	576,184,355	100%

注: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